

惠市环建〔2025〕32号

关于广东佳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佳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佳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佳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稔石村委菠萝山地段，主要收集线路板企业钻孔锣边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树脂粉（HW49 900-045-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采用“脱锡拆解、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的工艺回收金属铜粉，并以废树脂粉、外购水泥、砂石为原材料制作免烧砖。项目占地面积 10628m²，建筑面积 10730m²，年综合利用废树脂粉 5000 吨、废电路板 25000 吨，年产免烧砖 3700 万块。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

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1.项目脱锡拆解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2.项目免烧砖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

3.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厂界臭气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需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0.031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伟明鞋业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分选废水以及脱水废水、1#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经水渣分离、压滤处理，满足《报告书》中项目用水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水力摇床用水，不外排；2#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制砖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满足《报告书》中项目用水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免烧砖生产线，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县稔山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管线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不合格废电路板原料、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铁片、铝片、塑料、电线、水泥筒仓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应优先使用本厂自产的废树脂粉作为免烧砖生产原料，并根据免烧砖产品去向合理调整废树脂粉、废电路板的综合利用产能。废树脂粉在厂区内的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暂无法综合利用的，应送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不得超期限存放，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积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加强物料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和落实监测计划。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

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